



歐洲綠色新政與經濟振興

◎李盈嬌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分析師

歐洲綠色新政作為考量到下一代福祉的經濟長期振興策略，先提出有系統變革效果的重大政策目標，並予以立法，再以長期性的財政預算分配，導引綠色新政的全面落實，甚有啟發性與必需性。對外貿導向的臺灣而言，有需要被動因應之處，也值得政府經濟振興政策前瞻參考與進行社會溝通。

關鍵詞：歐洲綠色新政、循環經濟、經濟振興

Keywords: the European Green Deal, Circular Economy, Economic Recovery

2019年11月，歐洲議會基於氣候變遷情況嚴峻，決議要求歐盟執委會以1.5°C的全球暖化界限目標，調整歐盟所有政策提案，以確保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。對此，2019年12月新屆歐盟執委會決議並宣布了「歐洲綠色新政」（the European Green Deal）（以下簡稱綠色新政），作為歐洲至2050年達成氣候中和（climate neutral）的藍圖。

綠色新政是一個目標長達30年的企圖，總體目標在2050年使歐洲實現氣候中和，意即「人類行動的碳排總和，最終不產生額外

的溫室氣體」；中期目標為「2030年歐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減少55%」。為達成這些目標，綠色新政將檢視歐盟所有現行法律對於氣候變遷的正、負面衝擊，並引入有助能源轉型、生物多樣性、農業安全和商業創新的循環經濟新立法。2020年1月15日，歐洲議會投票通過此綠色新政計畫，並要求設定更具企圖心的目標。

2020年上半，全球意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歐盟經濟也面臨嚴重衝擊。歐盟輿論認為，面臨此番景況，決策者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關注長期政